

本宣传册内容由云南省知识产权局整理编辑，翻印、转载请标注来源



# 知识产权服务指南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2020年

## 目 录

1.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	03
2. 专利申请 .....	05
3. 专利电子申请 .....	07
4. 专利申请与审查流程图 .....	09
5. PCT 国际专利申请 .....	10
6. 专利费用 .....	10
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标准 .....	18
8. 商标注册途径 .....	19
9. 商标网上注册流程 .....	20
10. 商标注册审查流程图 .....	22
11. 商标规费清单 .....	23
1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申请注册 .....	23
13. 集体、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申请注册流程 .....	25
14. 知识产权常用网址及咨询电话 .....	25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昆明代办处简介 .....	26
16. 云南省专利代理机构 .....	27
17. 专利代理机构云南分支机构 .....	29
18. 云南省检验检疫地理标志产品名录 .....	29
19.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名录 .....	30
20. 云南省地理标志商标名录 .....	31

#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 一、知识产权概念



## 二、专利

### (一) 专利权

专利权是国家专利主管部门依据专利法的规定，应发明创造者或其他权利人的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所授予的一种有时间限制的独占权或者专有权。专利权只能依法授予，具有法定授予性。

专利同时具备“垄断”和“公开”这两大基本特征。其中，垄断是指法定期限内的专有和独占，公开则是指发明人必须将其拟获专利保护的技术公之于世，作为法律授予其独占权的回报。

### (二) 专利的类型

我国专利申请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

- 1.发明：针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可以申请发明专利。
- 2.实用新型：针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 3.外观设计：针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专利权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 (三) 专利申请授权条件

1.发明创造不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

2.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科学发现；
-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4) 动物和植物品种；
- (5)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6)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3.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4.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现有技术（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设计）。

### **三、商标**

#### **（一）概念**

商标是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在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上或者服务的提供者在其提供的服务上采用的，用于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具有显著特征的标志，是现代经济的产物。

在我国，实行商标权注册取得制度，只有经过注册，权利人才可以享有商标专用权，依法获得保护。此外，烟草类商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对其他商品和服务，商标注册采取自愿原则，是否申请商标注册完全取决于经营者的意志。

#### **（二）保护期限**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期满前可继续申请续展注册，从而延长其保护期限。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

#### **（三）注册商标种类**

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四种。

#### （四）注册商标标记

在标注商标时应在其右上角加注®，是“注册商标”的标记，意思是该商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注册申请并已经商标局审查通过，成为注册商标。圆圈里的 R 是英文 register 注册的开头字母。

用 TM 则是商标申请注册中的意思，即标注 TM 的文字、图形或符号是正在等待国家核准的商标，国家已经受理注册申请，但不一定会核准注册。TM 是英文 trademark 的缩写。

### 四、地理标志

#### （一）概念

地理标志是指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地理标志可以证明在商品和其原产地之间存在某种必然联系，正是其原产地的地理因素造就了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和其他特征。地理环境因素包括自然和人文两个方面。自然因素可以是特殊地质、气候、土壤、水源、原料等自然条件，人文因素则可以是特殊的历史、文化、技术、背景等人文条件。

#### （二）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 1.《商标法》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地理标志可以作为证明商标予以注册。1994 年原国家工商局发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使得地理标志可以通过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注册方式得到保护。2001 年修订后的《商标法》将地理标志纳入其调整范围。

##### 2.专门法规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999 年 7 月发布了《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2005 年 6 月重新发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建立了地理标志权的专门保护制度。

#### （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或人民政府认定的协会和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申请保护的产品在县域范围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跨县域范围的，由地市级人民政府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跨地市范围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

##### 3.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应提交以下材料

（1）有关地方政府关于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建议。

（2）有关地方政府成立申请机构或认定协会、企业作为申请人的文件。

（3）地理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包括：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

2) 产品名称、类别、产地范围及地理特征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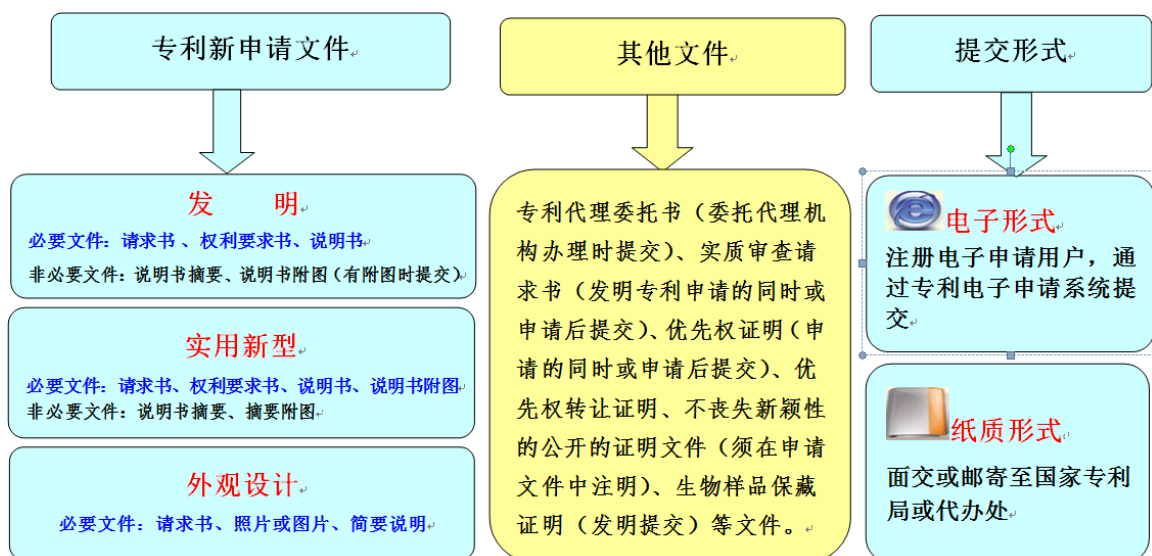
3) 产品的理化、感官等质量特色及其与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之间关系的说明；

4) 产品生产技术规范（包括产品加工工艺、安全卫生要求、加工设备的技术要求等）；

5) 产品的知名度，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历史渊源的说明。

# 专利申请

## 一、专利申请文件



涉及氨基酸或者核苷酸序列的发明专利申请, 说明书中应当包括该序列表, 把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 并单独编写页码, 同时还应提交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规定的记载有该序列表的光盘或软盘。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 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中对遗传资源的来源予以说明, 并填写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 写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 应当陈述理由。

申请专利费用减缴的, 应在提交专利申请文件之前办理专利费用减缴备案手续。

## 二、专利申请办理方式

1. 申请人自行办理。
2. 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 三、文件要求

(一) 请求书: 确定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申请的依据, 应当按规定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二) 说明书: 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 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三) 权利要求书: 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 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四) 摘要及摘要附图: 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限 300 字以内)。说明书有附图的, 申请人应当指定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 摘要附图应当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

(五) 说明书附图: 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可以有附图。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有附图。

(六)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要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七) 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

#### **四、专利申请文件受理部门**

(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 编：100088

咨询电话：010-62356655

(二) 国家知识产权局昆明代办处

地 址：昆明市日新东路376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附楼1楼服务大厅

邮 编：650228

咨询电话：0871-64568947、64568997

## **专利电子申请**

### **一、什么是专利电子申请**

专利电子申请是指以互联网为传输媒介，将专利申请文件以符合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专利申请。

### **二、专利电子申请的优势**

专利电子申请具有手续简便、安全快捷、节约成本、绿色环保等优势，专利电子申请用户随时随地均可以通过专利电子申请系统提交文件。

### **三、专利电子申请系统接收文件范围**

(一)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二)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

(三) 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

注意：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其专利申请需要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不得通过专利电子申请系统提交。

### **四、专利电子申请提交方式**

#### **(一) 在线提交**

申请人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 (<http://cponline.cnipa.gov.cn>) 注册用户后，按照“使用指导”配置电脑，通过“证书登录”方式登录“在线平台”，在线编辑提交专利电子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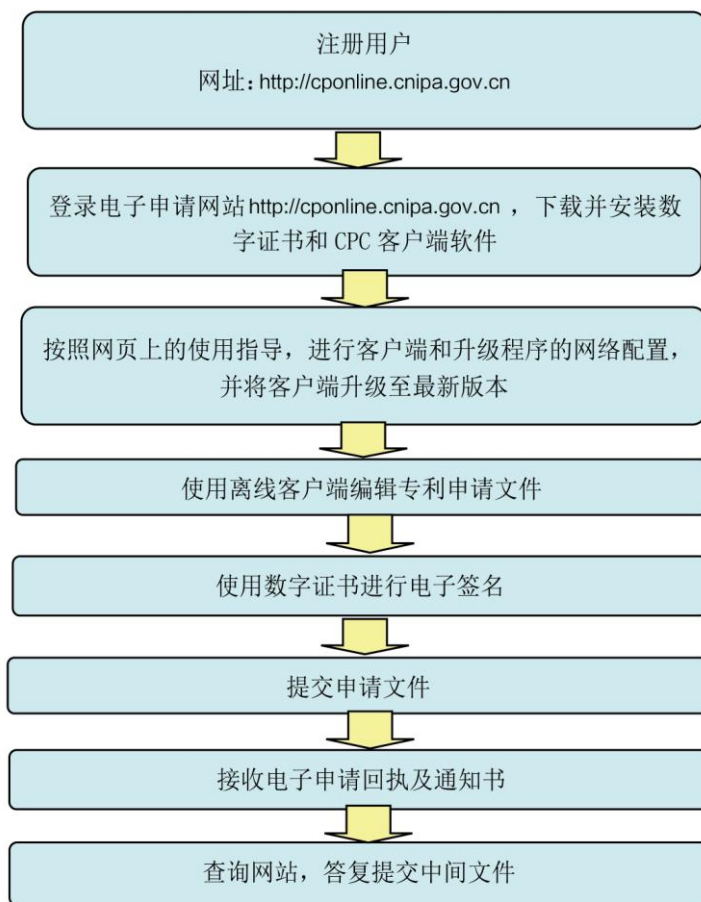




## (二) 离线提交

申请人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 (<http://cponline.cnipa.gov.cn>) 注册用户后，从网站“工具下载”栏目下载安装专利电子申请系统离线客户端（CPC 客户端），编辑申请文件后提交专利申请。

### 五、专利电子申请客户端使用流程





## 六、专利电子申请数字证书概念

电子申请数字证书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为电子申请注册用户提供的，在电子形式文件和电子形式通知书或决定传输过程中，保证传输的机密性、有效性、完整性和验证、识别用户身份的电子文档。

电子申请用户在注册用户后数字证书只能下载一次，下载后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慎造成数字证书丢失、忘记密码或密码泄露的，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签发。数字证书重新签发后，用户可以登录电子申请网站重新下载，并把证书权限调整到新的证书下。

## 七、电子申请网站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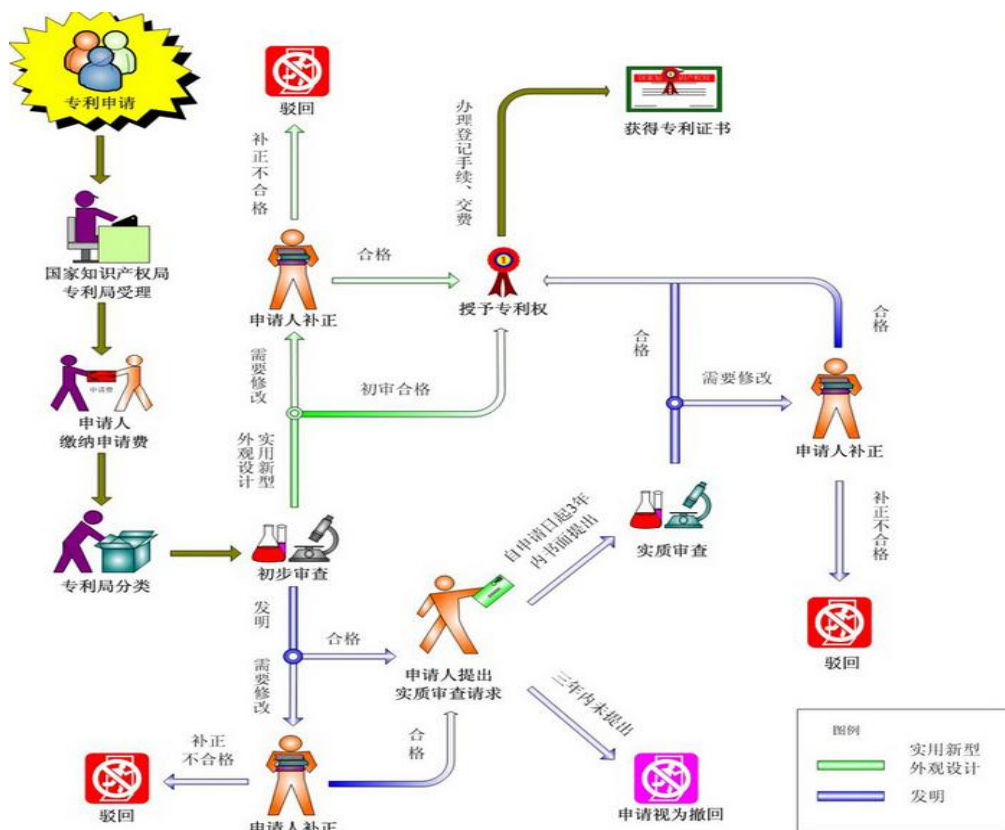
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网址：<http://cponline.cnipa.gov.cn/>）是社会公众了解电子申请相关信息和最新动态、获取电子申请资料和信息，下载电子申请使用工具、在线咨询问题及办理电子申请特定业务的平台。电子申请用户使用用户代码和密码登录网站，可以办理电子申请相关业务。

电子申请咨询服务电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010-62356655

昆明代办处：0871-64568947、64568997

## 专利申请与审查流程图



## PCT 国际专利申请

### 一、申请人向国外申请专利的途径

#### （一）巴黎公约途径

若想获得多个国家的专利，申请人应自申请日（要求优先权的按优先权日）起十二个月内分别向多个国家专利局提交多份专利申请文件，并缴纳相应的费用。

#### （二）PCT 途径

申请人可以直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局）提交一份 PCT 国际申请，应当自申请日（要求优先权的按优先权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由受理局确定的国际申请日，在 PCT 的所有成员国中自国际申请日起具有正规国家申请的效力。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优先权日）起三十个月内向欲获得专利的国家专利局提交申请文件译文，并缴纳相应的费用。

### 二、PCT 国际申请

PCT 国际申请是指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申请。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简称，是在专利领域进行合作的国际性条约。其目的是为解决就同一发明创造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时，减少申请人和各个专利局的重复劳动。

### 三、利用 PCT 申请途径的好处

（一）简化申请提出的手续：申请人可使用自己熟悉的语言（中文或英文）撰写申请文件，并直接递交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推迟决策时间，准确投入资金。在国际阶段，申请人会收到一份国际检索报告和一份书面意见。根据报告或书面意见，申请人可初步判断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再根据需要，自申请日（优先权日）起三十个月内主动办理进入某个或某几个国家的手续，即提交国际申请的译文和缴纳相应的费用。

（三）完善申请文件。申请人可根据国际检索报告和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修改申请文件。

### 四、咨询电话

国际阶段：010-62088476

国家阶段：010-62088300

## 专利费用

### 一、专利费用减缴

#### （一）专利费用减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号）的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请求专利收费减缴的，需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事务服务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交费减备案信息。经审批合格的，在一个自然年内申请专利或缴纳专利费用的，可依照《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规定请求减缴相应比例的专利费用，无需逐件提交专利费用减缴证明材料。

#### （二）专利费用减缴的种类

1. 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
2.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3. 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内的年费）；
4. 复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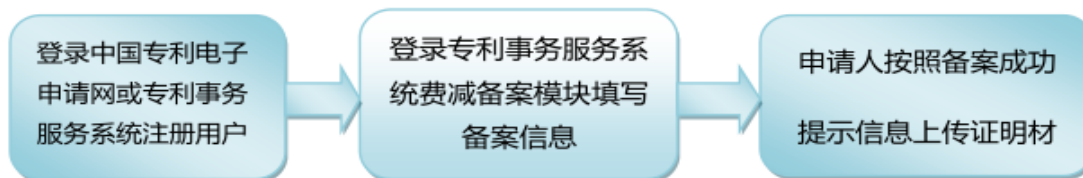
### （三）专利费用减缴的条件

1. 个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年收入 6 万元）；
2. 企业：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
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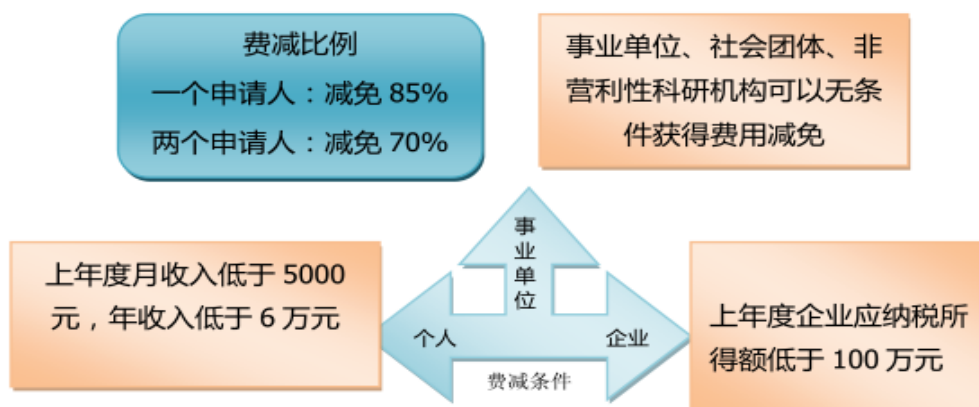
### （四）专利费用减缴的比例

1.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一个个人或单位的，上述费用减缴 85%。
2.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或者单位的，上述费用减缴 70%。

### （五）专利费用减缴备案手续办理流程



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  
 专利事务服务系统：<http://cpservice.cnipa.gov.cn>



#### 1. 登录备案系统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直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事务服务系统”（网址：<http://cpservice.sipo.gov.cn/index.jsp>）。

#### 2. 填写备案信息

申请人通过系统的“费减备案请求”模块在线填写费减备案信息。个人应如实填写本人上年度收入情况（不超过 6 万元），企业应如实填写经济困难情况（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不超过 100 万元），并确保所提交信息的真实可靠，系统对申请人提交费减备案信息自动进

行受理，若符合费减条件，提示请求人可享受到的费减权益、指定审核机构地址、应提交审核的纸质材料及提交的时间期限。

### 3. 上传证明材料

申请人填写备案信息后，将证明材料上传至备案系统，对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经审核机构审核认定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其费减请求不予批准。对于费减备案不合格或者逾期失效的，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重新进行备案。

#### (1) 费减备案请求人为个人

个人请求减缴专利费用的，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上年度收入证明，或者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证明。证明材料应为原件，不能是复印件或扫描件，月均收入应不超过 5000 元（年 6 万元）。证明材料中记载的费减备案请求人名称、证件号码应当与费减备案系统中记载的信息一致。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若能与费减备案请求人取得联系，需告知其相应缺陷，要求其重新提交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无法克服缺陷的，费减备案不合格。

备案时证件选择为非居民身份证的，请求人还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以下证明材料视为合格：

①县级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工资收入证明。

②由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证明无固定工作或者无收入。对于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的收入证明或无固定工作证明视为合格。

③申请人为学生的，所在学校出具的学生证明或其他能表明学生身份的证明。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或学生的，申请人可以不提交证明。

④监狱服刑人员，由所在监狱出具的证明材料。

#### (2) 费减备案请求人为企业

企业请求减缴专利费用的，应当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必要时需要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汇算清缴期内（即在每年的 5 月 31 日之前）的，可以提交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上年度（或上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应低于 100 万元。

证明材料中记载的费减备案请求人名称、证件号码应与费减备案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①《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是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全国各地表格的格式、形式以及填写标准都是统一的。申报表分为两种，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由查账征收企业填写；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由核定征收企业填写。

②费减备案前注册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如果登记信息尚未传送至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备案系统进行校验时会提示“企业名称与证件号码不匹配”，此

时费减备案请求人需要在备案系统中填写登记注册的日期，尽快联系发证机关核实，并及时将信息上传至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③对于费减备案当年（自然年）成立的企业，应当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需提供《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④对于非费减备案当年成立的企业，若由税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该企业税务登记证是当年新办理的，并提交《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3）费减备案请求人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一般情况下，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必要时，按照代办处要求提交加盖公章的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果备案名称是 A（B），需要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上同时盖 A 章和 B 章；如果备案名称是 A 或 B，可以允许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上只盖 A 章或 B 章。

### **（4）费减备案请求人为军事机构单位**

军事机构单位可以自行编排一组数字及字母的组合作为费减备案号码，同时应附具由该单位或其上级单位出具的声明，声明中应说明“单位名称”和编排的“备案号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业务咨询电话：0871—64568997 0871—64568947

## **（七）费用减缴请求的提出与审批**

1. 新申请费减审批：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已经完成上述费减备案并请求费减的，只需在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勾选“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并填写费减备案证件号，无需再单独提交费用减缴请求书，由系统自动与费减备案信息进行匹配校对，如匹配成功，则可按规定享受相关费用的减缴。

2. 专利申请提交后中间文件费减审批：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日后请求费减的，则需提交《费用减缴请求书》，并填写专利费减备案证件号。此时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只能就尚未到期的专利费用请求减缴，并且应当在有关费用缴纳期限届满日的两个半月之前提出费用减缴请求。

## **二、专利费用缴纳**

### **（一）专利收费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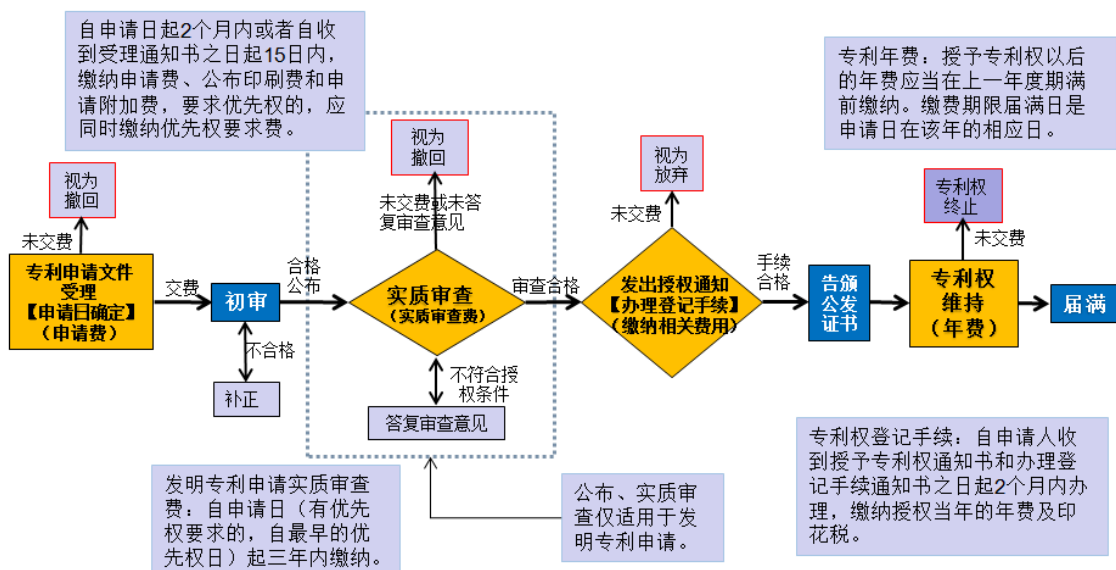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70号）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 (二) 专利费用的缴纳期限

费用种类	缴纳期限
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发明）、申请附加费（权利要求附加费、说明书附加费）、优先权要求费	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	自申请日（有优先权要求的，自最早的优先权日）起3年内缴纳。
专利权登记手续费（授权当年年费、印花税）	自申请人收到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缴纳。
年费	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缴费期限届满日是申请日在该年的相应日）。
滞纳金	专利年费未按时缴纳或者缴纳金额不足的，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最迟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
复审费	自申请人收到专利局作出驳回申请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
恢复权利请求费	自当事人收到专利局发出的权利丧失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缴纳。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自提出相应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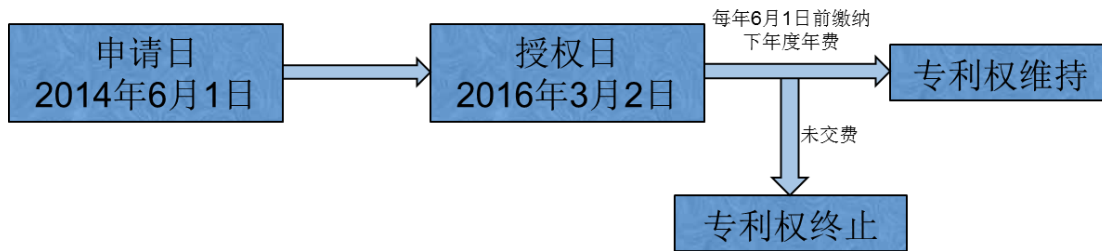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复审费、恢复权利请求费、著录项目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费、无效宣告请求费等相关费用的同时，还应提交相关请求书，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并未按规定提交请求书的，视为未办理相关手续。

## 一张图看懂专利费用





## 专利缴费示例：



### (二) 专利费用的缴纳方式

缴费人可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昆明代办处面交专利费，也可以通过银行或邮局向代办处汇付专利费。电子申请注册用户还可以通过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 (<http://cponline.cnipa.gov.cn/>) 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专利费用。

1.面交：缴费人直接到昆明代办处窗口，按规定提交或填写缴费清单后，以现金、POS 机刷卡、转账支票（进账单）方式面交缴纳专利费用。

以面交方式缴纳专利费的，到窗口之前可通过“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网址：<http://fee.cnipa.gov.cn/>）填写并提交专利缴费信息清单，系统自动生成缴费明细订单后，打印订单纸件交代办处缴费窗口直接缴费。

用转账支票面交专利费的，需缴费人到窗口缴费前将款项转入代办处收费账户后将进账单交收费窗口。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大楼附楼 1 楼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0871-64568997（传真） 0871-64568947

对外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2.银行汇款：缴费人通过银行直接汇款到昆明代办处账户缴纳专利费。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昆明代办处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希望路支行

账 号：2502060729100000117

通过银行汇款缴纳专利费用时，多个专利可汇总一笔汇款，并于汇款当日在“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或传真方式补充专利缴费明细信息。

(1) 通过网上缴费信息补充及管理系统补充。缴费人使用 IE 浏览器登陆“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fee.cnipa.gov.cn/>），填写并提交专利缴费明细信息，需要注意的是汇款账户名称必须与所需要开具的专利缴费收据开票抬头名称一致。

(2) 通过传真形式补充。通过传真方式补充信息的，除传真银行的汇款单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汇款日期、所缴费用的申请号（或专利号）及各项费用名称和分项金额、汇款人姓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传真后需再次拨打电话进行确认（传真及确认电话：0871-64568997）。

由于通过传真补充缴费信息的传统方式需要人工处理，缴费人无法实时获得反馈，为使缴费人获得更方便快捷的缴费信息补充服务，减少相关缴费失误，建议缴费人采用“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补充缴费信息。

未按要求汇款，又未及时提供缴费信息造成汇款无法处理的，代办处将按原款项汇入账户退回款项。无法退回的，代办处将按照国家局规定将款项列入暂存款后汇缴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 3. 邮局汇款：缴费人通过邮局，按昆明代办处地址汇缴专利费。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昆明代办处

地 址：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大楼附楼 1 楼服务大厅

邮 编：650228

通过邮局汇款缴费的，一个申请号（或专利号）应为一笔汇款。汇款时汇款单中应正确填写收款人及汇款人名称、地址、汇款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并在附言栏中填写正确的申请号（专利号）、费用名称、分项费用金额等必要的缴费信息，同时认真核对邮局反馈的汇款凭证回执，核实汇款凭证中所记载信息是否与填写的汇款单信息一致，避免邮局工作人员录入的必要缴费信息错误影响专利费用的正确缴纳。

未按要求汇款，又未及时提供缴费信息造成汇款无法处理的，代办处将按原汇款地址退回款项。无法退回的，代办处将按照国家局规定将款项列入暂存款后汇缴至国家局，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 4. 网上缴费系统缴费：电子申请注册用户通过网上缴费系统缴纳专利费用。

(1) 专利费用网上缴费系统：是指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站(<http://cponline.cnipa.gov.cn/>)，提供电子申请用户查询应缴费用、填写缴费清单、生成订单，并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银联在线支付）完成实际支付的系统。

(2) 支付方式：个人用户只要拥有一张带“银联”标识且在相应银行开通了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即可使用。单位用户可以使用对公账户支付方式。

网上缴费与直接面交、邮局汇付或银行汇付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缴纳专利费用的标准、要求等，均与现行缴费方式相同。

(3) 网上缴费系统缴纳专利费用收据的获取方式：电子申请注册用户通过网上缴费系统缴费后，可通过自取或邮寄方式获得缴费收据。

①自取：缴费系统中提供了收件人信息填写页面，缴费人在填写收据接收人的详细地址信息时，选择收据获取方式为“自取”，并选择收据的获取地点（云南缴费人可选择“昆明代办处”）后，直接到所选代办处办理自取收据。

②邮寄：缴费人收据获取方式选择“邮寄”后，收据获取地点为“昆明代办处”的，昆明代办处根据缴费人填写的收据接收人地址邮寄收据。

电子申请用户通过网上缴费系统缴纳专利费时，对公支付平台的主页面，列示了缴纳专

利费用的金额及手续费金额，关于银行的对公账户网银设置和手续费相关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8809888-8 进行咨询。

### **（三）缴费日的确定**

缴费日是专利费用缴费的关键。

1.面交专利费的，缴费当日即为缴费日。

2.邮局汇款缴费的，昆明代办处在收到邮局汇款汇单后，缴费信息完整的，以邮局取款通知单上的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汇款单中缴费信息不完整，通过传真或缴费信息补充系统再次补充的，以代办处收到正确缴费信息之日为缴费日。

3.银行汇款缴费的，昆明代办处收到银行汇款后，缴费信息完整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如果汇款单中缴费信息不完整，通过传真或缴费信息补充系统再次补充的，以代办处收到完整、准确的缴费信息日为缴费日。

4.通过网上缴费平台缴费的，缴费日以网上缴费系统收到银联在线支付平台反馈的实际支付时间所对应的日期来确定。

因逾期补充缴费信息或补充缴费信息不符合规定，造成汇款被退回或入暂存的，视为未缴纳费用。

### **（四）专利费用查询服务**

1.电话查询：缴费人通过电话进行个案缴费信息查询，查询电话：010-62356655。

2.网络查询：缴费人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应缴费用和已缴费用情况，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

3.当面查询：缴费人到昆明代办处缴费窗口提供申请号或专利号信息进行当面个案查询。

### **（五）如何办理退款手续**

缴费人对多缴、重缴、错缴的专利费用，可以自缴费日起3年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退款请求，自缴费日起3年后才要求退款的不予退款。退款请求人应当为缴费人本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专利代理机构作为非缴费人请求退款的，应当声明是受缴费人委托办理退款手续。

办理退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可到<http://www.cnipa.gov.cn>/下载）；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复印、邮局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等证明文件。

提供邮局或银行的证明应当是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出具部门加盖公章确认或经公证的复印件。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标准

国内部分(人民币:元)			
费用种类	全额	一个申请人减费后应缴	两个及以上申请人减费后应缴
<b>(一) 申请费</b>			
1. 发明专利	900	135	270
2. 实用新型专利	500	75	150
3. 外观设计专利	500	75	150
<b>(二) 申请附加费</b>			
1.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加收	150	不予减缴	
2.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加收	50	不予减缴	
从 301 页起每页加收	100	不予减缴	
<b>(三) 发明专利公布印刷费</b>	50	不予减缴	
<b>(四)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b>	80	不予减缴	
<b>(五)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b>	2500	375	750
<b>(六) 复审费</b>			
1. 发明专利	1000	150	300
2. 实用新型专利	300	45	90
3. 外观设计专利	300	45	90
<b>(七) 年费</b>			
1. 发明专利			
1—3 年(每年)	900	135	270
4—6 年(每年)	1200	180	360
7—9 年(每年)	2000	300	600
10—12 年(每年)	4000	600	1200
13—15 年(每年)	6000	900	1800
16—20 年(每年)	8000		
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3 年(每年)	600	90	180
4—5 年(每年)	900	135	270

6—8 年（每年）	1200	180	360
9—10 年（每年）	2000	300	600
<b>（八）年费滞纳金</b>			
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b>（九）恢复权利请求费</b>	1000	不予减缴	
<b>（十）延长期限请求费</b>			
1. 第一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300	不予减缴	
2. 再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每月）	2000	不予减缴	
<b>（十一）著录事项变更费</b>			
1.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变更	200	不予减缴	
<b>（十二）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b>			
1. 实用新型专利	2400	不予减缴	
2. 外观设计专利	2400	不予减缴	
<b>（十三）无效宣告请求费</b>			
1. 发明专利权	3000	不予减缴	
2. 实用新型专利权	1500	不予减缴	
3. 外观设计专利权	1500	不予减缴	
<b>（十四）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b>	30	不予减缴	
注：①申请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自授权当年起 10 年内的年费、复审费按照《专利收费减缴办法》一个申请人 85%，两个及以上申请人 70%进行减缴。			
②费用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70 号）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 号）执行，如费用标准调整，以新标准为准。			
③专利收费价格监督电话：12358			

## 商标注册途径

商标注册统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目前有三种注册途径。

### 一、申请人自行提交电子申请

申请人自行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提交方法详见“网上申请”栏目。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bj.cnipa.gov.cn/wssq/>

## 二、申请人到商标受理窗口办理

1. 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办理。咨询电话：010-63218500

2. 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委托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知识产权部门设立的商标受理窗口办理。目前云南设有 4 个商标受理窗口：

### (1) 昆明商标受理窗口

地 址：昆明市学府路 690 号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 18 号平台 A 座一楼 107 室

电 话：0871-65395926

### (2) 玉溪商标受理窗口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抚仙路 86 号（高新区管委会大楼 B 座 1 楼）

电 话：0877-2014844

### (3) 曲靖商标受理窗口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学府路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 话：0874-3133354

### (4) 临沧商标受理窗口

地 址：临沧市沧江北路 1 号临翔区政务服务中心

电 话：0883-2122664

## 三、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 商标网上注册流程

## 一、申请“商标数字证书”

1. 持有电子营业执照的商标申请人：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bj.cnipa.gov.cn/wssq/>)，点击“立即注册”提交用户注册申请，申请核准后将发送用户审核通知。收到通知后即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商标申请业务。

2. 非持有电子营业执照的商标申请人：应当先安装“工商软证书客户端驱动”，安装完毕后，点击“立即注册”提交用户注册申请，申请核准后将发送用户审核通知及“商标数字证书-软证书”，下载地址至用户注册时填写的邮箱，点击下载链接，正确填写用户名和申请人名称后可下载软证书。地址一经下载将失效，请保证在提交用户注册申请时使用的计算机上操作。详情请查阅“商标申请人用户注册申请流程”。

3.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先在商标局备案，备案完成后，可在“立即注册”中提交申请，获



得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数字证书-硬证书”后，应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首页，下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和安全应用控件软件，并按照“商标数字证书（KEY）安装指南”的要求进行安装，详情请查阅“商标数字证书（KEY）安装指南”和“商标数字证书(key)使用注意事项”。

## **二、进行网上申报**

1. 持有电子营业执照的商标申请人：进入商标网上服务系统首页，在计算机 USB 口插入电子营业执照，输入 PIN 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首次登录需输入激活码（用户注册申请完成时提示保存的 32 位字符串）激活电子营业执照。阅读填写要求并按规定操作。

2. 非持有电子营业执照的商标申请人：进入商标网上服务系统首页，首次登录系统前，需先在“PIN 码修改”中修改默认 PIN 码，修改完成后，输入修改后“PIN 码”，进入系统。首次登录需输入激活码（用户注册申请完成时提示保存的 32 位字符串）激活软证书。阅读填写要求并按规定操作。

3. 商标代理机构：进入商标网上服务系统首页，在计算机 USB 口插入硬证书，输入 PIN 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首次登录需输入激活码（用户注册申请完成时提示保存的 32 位字符串）激活硬证书。阅读填写要求并按规定操作。

## **三、在线缴纳商标规费**

提交商标网上申请业务，商标申请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应在线向商标局足额缴纳商标规费。详情请查阅“商标网上申请缴费指南”。

## **四、商标网上申请及提交材料**

提交商标网上申请业务后，可通过“我的帐户”中“我的申请管理”查询并核对申请信息，确认是否提交成功，当日发起规费支付前，可对申请件进行修改或删除；当日规费缴纳后，涉及规费变动的内容不可修改，不涉及规费变动的可以修改；当日申请件可以删除，所涉及的退费详情，参见“商标网上申请缴费指南”。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申请无需提交纸质文件，但申请人要求优先权后补及提交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的，应按要求向商标局提交纸质文件。



## 商标注册规费清单

收费依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5〕2404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5〕2136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 号文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收费项目	纸质申请收费标准 (按类别)	接受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 (按类别)
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 元(限定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商品，每超过 1 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 30 元)	270 元(限定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商品，每超过 1 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 27 元)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500 元	450 元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 元	450 元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00 元	450 元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250 元	225 元
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 元	675 元(待开通)
变更费	150 元	0 元
出具商标证明费	50 元	45 元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 元	1350 元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 元	1350 元
商标异议费	500 元	450 元(待开通)
撤销商标费	500 元	450 元(待开通)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 元	135 元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申请注册

### 一、集体商标

#### (一) 概念

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 (二) 注册申请集体商标所需材料

直接办理集体商标注册申请时，除提交按照规定填写打印的《商标注册申请书》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商标图样、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申请人盖章确认)外，还应当提交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等。

### 二、证明商标

#### (一) 概念

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 **（二）注册申请证明商标所需材料**

直接办理证明商标注册申请时，除提交按照规定填写打印的《商标注册申请书》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商标图样、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申请人盖章确认）外，还应当提交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并应当详细说明其所具有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以表明其具有监督该证明商标所证明的特定商品品质的能力。

## **三、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地理标志可以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注册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商标注册申请书》。**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理的，还应当附送《商标代理委托书》。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公章）。**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成立的批准文件等。申请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应当附送集体成员名单。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供该地理标志以其名义在其原属国受法律保护的证明。

**（三）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申请人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的文件。**

**（四）有关该地理标志产品客观存在及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出具证明材料部门的公章。**申请人除通过提供县志、农业志、产品志、年鉴、教科书外，还可以通过提供正规公开出版的书籍、国家级专业期刊、古籍等材料证明其地理标志商品的客观存在及声誉情况。

**（五）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域范围划分的相关文件、材料。**相关文件包括：县志、农业志、产品志、年鉴、教科书中所表述的地域范围；或者是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地域范围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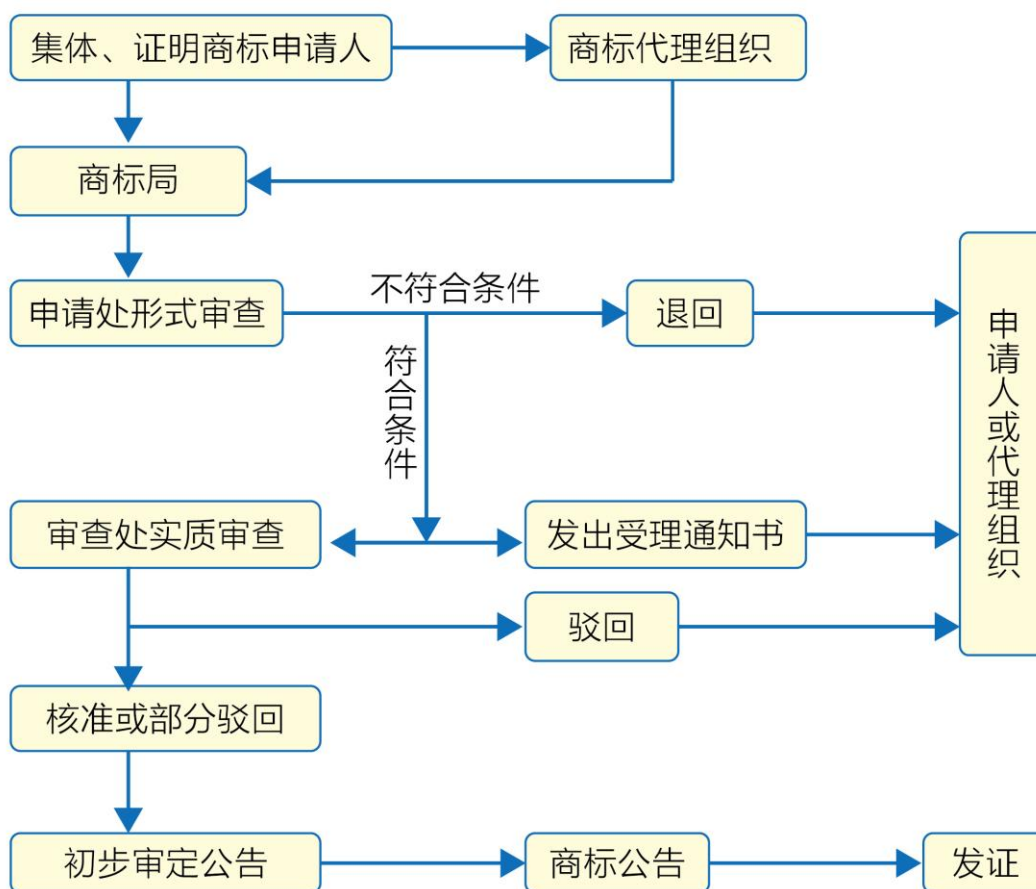
**（六）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模本可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地理标志—知识讲堂”栏目中下载。

**（七）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与当地自然因素、人文因素关系的说明。**

**（八）地理标志申请人具备监督检测该地理标志能力的证明材料。**申请人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应提交申请人所具有的检测资质证书或当地政府出具的关于其具备检测能力的证明文件，以及申请人所具有的专业检测设备清单和专业检测人员名单。

申请人委托他人检验检测的，应当附送申请人与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机构签署的委托检验检测合同原件，并提交该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证书以及检测设备清单和检测人员名单。

## 集体、证明商标（地理标志）注册申请流程



## 国家知识产权局常用网址及咨询电话

### 一、常用网址及系统

- (一) 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
- (二) 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
- (三) 专利事务服务系统：<http://cpservice.cnipa.gov.cn>
- (四) 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http://fee.cnipa.gov.cn>
- (五)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
- (六) 商标网上注册申请服务系统：<http://wssq.sbj.cnipa.gov.cn:9080/tmsve/>
- (七) 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 (八)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电子受理平台：<http://dlbzsl.hizhuanli.cn:9000/>
- (九) 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网上申请：<http://sbj.cnipa.gov.cn/wssq/>
- (十)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网：[http://ggfw.cnipa.gov.cn:83/PatentCMS\\_Center/](http://ggfw.cnipa.gov.cn:83/PatentCMS_Center/)

## 二、业务咨询电话

- (一) 国内专利申请受理：010-62085500
- (二) 专利缴费查询电话：010-62356655
- (三) 专利事务服务咨询电话：010-62086383（专利许可备案、专利权质押、优先审查）
- (四) 专利国际申请（国际阶段）：010-62088476
- (五) 专利国际申请（国家阶段）：010-62088300
- (六) 商标注册：010-6321 8500
- (七)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010-6321 9581

## 国家知识产权局昆明代办处简介

###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昆明代办处性质及职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昆明代办处（以下简称昆明代办处）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机构，现隶属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合署办公，其主要职能是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或委托的专利业务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指导监督；开展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知识的宣传普及；为社会公众提供专利相关事务办理及咨询服务。

### 二、昆明代办处业务范围

(一) 受理除 PCT 专利申请以外的内地申请人面交、寄交或以电子形式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外国申请人及港、澳、台地区的专利申请人委托内地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含分案申请、要求优先权及保密申请文件；

(二) 专利费用减缴备案请求的受理审核；

(三) 对已办理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授权通知书发文自取备案手续的代理机构发放专利证书及通知书；

(四) 代收由申请人（专利权人）或代理机构缴纳的专利（申请）费用。不收取 PCT 专利申请费用以及港、澳、台地区法人或个人直接由境外汇交的专利（申请）费用及国防专利（申请）费用；

(五) 发放或邮寄电子申请用户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缴费平台缴纳的网银缴费收据；

(六) 受理专利优先审查请求；

(七) 制作并发放专利登记簿副本；

(八) 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九) 受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材料；

(十) 对提交专利申请同时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请求进行审查；

(十一) 开展专利事务办理咨询服务。

### 三、通讯地址及对外服务时间



(一) 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东路376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附楼1楼服务大厅

邮政编码：650228

电子邮箱：kmdbch@163.com

电 话：0871-64568947 传 真：0871-64568997

业务咨询 qq 群：190177008

(二) 对外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30（专利收费服务时间截止至16:00）

## 云南省专利代理机构

（截至2020年3月）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昆明正原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612 号银海 SOHO 国际公寓 D 座 1302 号	0871-63133321 0871-63131523 0871-63135149
2	红河州专利事务所	云南省蒙自市银河路 36 号	0873-3720973
3	云南省曲靖市专利事务所	云南省曲靖市经开区三江大道（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二区）	0874-3419198
4	昆明大百科专利事务所	昆明市护国路 69 号护国大厦 18 楼 D 座	0871-63151403
5	昆明协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昆明市北京路 SOHO 俊园 10 幢 2 单元 607 室	0871-63177417
6	云南派特律师事务所	昆明市东风东路 48 号金泰大厦 1709 室	0871-65109501
7	昆明科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昆明市人民东路栗树头 7 幢 1 单元 301 号	0871-63127538
8	昆明慧翔专利事务所	云南省昆明市建设路昆明理工大学莲花苑 6-301	0871-65177869
9	昆明合众智信知识产权事务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8 号润城第一大道 2 栋 1108 室	0871-63112172
10	昆明祥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茈菱路西城心景休闲广场东塔（环球时代东塔）1408 号	0871-65366265
11	昆明今威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与永平路交叉路口（昆明火车站西侧）鑫都韵城 6 幢写字楼 22 楼	0871-63144528
12	昆明知道专利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纺东南亚商城 B 座 604 室	0871-63148118
13	曲靖科岚专利事务所	曲靖市沾益区东盛路 88 号	0874-3030345

14	昆明盈科众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昆明市北京路世纪俊园二期4幢一单元1103室	0871-66192266
15	昆明盛鼎宏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华一广场16楼	0871-63120501
16	昆明人从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7号滇创季官产业园7楼E-07	0871-67196886
17	昆明润勤同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美亚大厦11楼	0871-68585050
18	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昆明市前福路229号凌云大厦17层	0871-64174088
19	昆明盈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发路16号云南创新生物产业孵化器A幢六楼	0871-66098608
20	昆明普发诺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星国际广场7栋1818室	0871-67329520
21	昆明合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6号新华大厦8楼F室	0871-65168038
22	昆明顺新图盛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32号百富琪商业广场A座2119号	0871-66377796 0871-63925118
23	昆明叶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156号幸福家园8-C	0871-63199092
24	昆明鸿昊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与志强路交叉口丹联大厦A座19层A2、A3号	0871-65385118

### 专利代理机构云南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北京名华博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禧瑞都永安国际31楼9-10-11室	0871-65157662
2	南京钟山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425号晨曦街洋房2栋3号	13619629096
3	重庆创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江东时代花园A幢26层2606号	0871-63931353
4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87号俊发中心12-13层	0871-63160148
5	北京中政联科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滇缅大道U族部落A栋502号	0871-68302857
6	成都睿道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昆明市南屏街88号昆明世纪广场主塔楼14层1403、1404室	0871-65517530

7	上海精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银海沁楠湾7栋1单元202室	0871-63175546
8	北京和联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王旗营金领地大厦6楼办公4室	0871-66012493
9	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融创春风十里写字楼裙楼五层	0871-65526268
10	北京律诚同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46号国茶港D栋2605室	0871-68189649
11	北京卓岚智财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258号官房广场12楼C座	18108756801
12	成都市鼎宏恒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387号华一广场1616号	0871-63120501
13	北京华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广场金色年华A座1806、1807号	18314406489

## 云南省检验检疫地理标志产品名录

(截至2019年12月28日)

序号	名称	地区	
1	云南红葡萄酒	云南省	云南省
2	抚仙湖银鱼冷冻制品	玉溪市	玉溪市
3	通海萝卜红	玉溪市	通海县
4	元江茉莉花茶	玉溪市	元江县
5	香格里拉松茸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6	香格里拉藏药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7	云南下关沱茶	大理州	大理市
8	邓川牛奶	大理州	洱源县
9	邓川全脂甜奶粉	大理州	洱源县
10	漾濞大泡核桃	大理州	漾濞县
11	盘龙云海系列药品	楚雄州	楚雄市
12	蒙自甜石榴	红河州	蒙自市

##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名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序号	名称	地区	
1	普洱茶	云南省	
2	东川挂面	昆明市	东川区
3	汤池老酱	昆明市	宜良县
4	路南卤腐（路南腐乳）	昆明市	石林县
5	撒坝火腿	昆明市	禄劝县
6	寻甸牛干巴	昆明市	寻甸县
7	华宁陶	玉溪市	华宁县
8	庙坝白酒	昭通市	盐津县
9	保山小粒咖啡	保山市	
10	施甸水蛭	保山市	施甸县
11	昌宁红茶	保山市	昌宁县
12	程海螺旋藻	丽江市	永胜县
13	博尚菜籽油	临沧市	临翔区
14	永德芒果	临沧市	永德县
15	遮放贡米	德宏州	芒市
16	芒市石斛	德宏州	芒市
17	瑞丽柠檬	德宏州	瑞丽市
18	维西百花蜜	迪庆州	维西县
19	宾川柑橘（宾川柑桔）	大理州	宾川县
20	鹤庆乾酒	大理州	鹤庆县
21	南华松茸	楚雄州	
22	楚雄牛肝菌	楚雄州	
23	禄丰香醋	楚雄州	禄丰县
24	红河灯盏花	红河州	
25	泸西除虫菊	红河州	泸西县
26	河口香蕉	红河州	河口县
27	屏边荔枝	红河州	屏边县
28	广南八宝米	文山州	广南县

## 云南省地理标志商标名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序号	名称	地区	
1	普洱茶, PUER	云南省	
2	西山团结乡苹果	昆明市	西山区
3	呈贡宝珠梨	昆明市	呈贡区
4	夕阳香糯米	昆明市	晋宁区
5	东川面条	昆明市	东川区
6	八街食用玫瑰	昆明市	安宁市
7	安宁弯葱	昆明市	安宁市
8	安宁红梨	昆明市	安宁市
9	富民杨梅	昆明市	富民县
10	富民葡萄	昆明市	富民县
11	嵩明生菜, SONGMINGSHENGCAI	昆明市	嵩明县
12	石林圭山山羊	昆明市	石林县
13	大可枇杷	昆明市	石林县
14	撒坝猪	昆明市	禄劝县
15	寻甸牛干巴, XUNDIANCATTLEKANBAR	昆明市	寻甸县
16	宣威火腿, XUANWEIHAM	曲靖市	宣威市
17	宣威土豆, XUANWEIPOTATO	曲靖市	宣威市
18	富源大河乌猪, FUYUANDAHEWUZHU	曲靖市	富源县
19	富源魔芋, FUYUANMOYU	曲靖市	富源县
20	罗平小黄姜, LUOPINGXIAOHUANGJIANG	曲靖市	罗平县
21	罗平蜂蜜	曲靖市	罗平县
22	罗平菜油, LUOPINGVEGETABLE	曲靖市	罗平县
23	师宗慧仁米	曲靖市	师宗县
24	师宗黑尔糯米	曲靖市	师宗县
25	师宗黑山羊, SHIZONGBLACKGOAT	曲靖市	师宗县
26	乐业辣椒, LEYEPEPPERS	曲靖市	会泽县
27	会泽核桃	曲靖市	会泽县
28	盐水石榴	曲靖市	会泽县
29	玉溪窑青花, YUXIYAOQINGHUA	玉溪市	红塔区
30	江川大头鱼, JIANGCHUANDATOUYU	玉溪市	江川区
31	澄江藕粉, CHENGJIANGLOTUSROOTSSTARCH	玉溪市	澄江县
32	澄江蓝莓, CHENGJIANGLANMEI	玉溪市	澄江县
33	华宁陶, HUANINGPOTTERY	玉溪市	华宁县
34	华宁柑桔	玉溪市	华宁县
35	华宁大白壳核桃	玉溪市	华宁县
36	易门板栗, YIMEN CHESTNUT, YIMEN	玉溪市	易门县
37	易门豆豉, YIMENDOUCHI	玉溪市	易门县
38	峨山大龙潭花椒	玉溪市	峨山县

39	新平腌菜	玉溪市	新平县
40	新平柑桔	玉溪市	新平县
41	新平荔枝	玉溪市	新平县
42	新平芒果	玉溪市	新平县
43	元江鲤	玉溪市	元江县
44	元江茉莉花	玉溪市	元江县
45	元江草果	玉溪市	元江县
46	元江芦荟	玉溪市	元江县
47	元江芒果	玉溪市	元江县
48	元江火龙果	玉溪市	元江县
49	元江金桔	玉溪市	元江县
50	元江甜橙	玉溪市	元江县
51	昭通苹果	昭通市	昭阳区
52	昭通天麻, ZHAOTONGRHIZOMAGASTRODIAE	昭通市	昭阳区
53	昭通土豆	昭通市	昭阳区
54	鲁甸青花椒	昭通市	鲁甸县
55	鲁甸大麻核桃, LUDIANDAMAHETAO	昭通市	鲁甸县
56	盐津乌骨鸡	昭通市	盐津县
57	永善花椒	昭通市	永善县
58	保山绿蚕豆, GREENOADBEAN	保山市	隆阳区
59	保山猪	保山市	隆阳区
60	保山小粒咖啡	保山市	隆阳区
61	保山甜柿	保山市	隆阳区
62	蒲缥甜大蒜	保山市	隆阳区
63	腾冲黑茶	保山市	腾冲市
64	腾冲红茶	保山市	腾冲市
65	腾冲乌龙茶	保山市	腾冲市
66	腾冲绿茶	保山市	腾冲市
67	腾冲白茶	保山市	腾冲市
68	腾冲雪鸡	保山市	腾冲市
69	槟榔江水牛	保山市	腾冲市
70	明光小耳猪	保山市	腾冲市
71	槟榔江水牛	保山市	腾冲市
72	腾冲雪鸡	保山市	腾冲市
73	腾冲饵丝, TENGCHONGERSI	保山市	腾冲市
74	腾冲红花油茶	保山市	腾冲市
75	腾冲红花油茶油	保山市	腾冲市
76	龙陵黄山羊	保山市	龙陵县
77	龙陵黄龙玉雕	保山市	龙陵县
78	龙陵紫皮石斛, LONGLINGZIPISHIHU	保山市	龙陵县
79	昌宁红茶, CHANGNINGHONGCHA	保山市	昌宁县
80	昌宁核桃, CHANGNINGHETAO	保山市	昌宁县
81	丽江玛咖, LJMACA	丽江市	古城区



82	丽江雪桃, LIJIANGSNOWPEACH	丽江市	古城区
83	丽江烟叶	丽江市	古城区
84	丽江食用玫瑰	丽江市	古城区
85	他留乌骨鸡	丽江市	永胜县
86	永胜软籽石榴	丽江市	永胜县
87	华坪芒果, HUAPINGMANGO	丽江市	华坪县
88	思茅咖啡	普洱市	思茅区
89	普洱咖啡	普洱市	思茅区
90	思茅松, SIMAOSONG	普洱市	思茅区
91	普洱烟叶, PUERTOBACCO	普洱市	思茅区
92	普洱石斛, PUERSHIHU	普洱市	思茅区
93	宁洱黄心红薯	普洱市	宁洱县
94	墨江紫米, MOJIANGVIOLETRICE	普洱市	墨江县
95	景东紫胶, JINGDONGLAC	普洱市	景东县
96	景东核桃, JINGDONGWALNUT	普洱市	景东县
97	景东芒果, JINGDONGMANGO	普洱市	景东县
98	镇沅砍盆箐茶	普洱市	镇沅县
99	镇沅黑山羊, ZHENYUANHEISHANYANG	普洱市	镇沅县
100	镇沅瓢鸡	普洱市	镇沅县
101	镇沅核桃, ZHENYUANHETAO	普洱市	镇沅县
102	镇沅蜂蜜, ZHENYUANHONEY	普洱市	镇沅县
103	镇沅黑古陶	普洱市	镇沅县
104	江城黄牛, JIANG CHENG YELLOW CATTLE, JIANGCHENG	普洱市	江城县
105	澜沧柶依	普洱市	澜沧县
106	西盟米苕, XINMENGMIQIAO	普洱市	西盟县
107	临沧澳洲坚果	临沧市	临翔区
108	凤庆滇红茶, FENGQINGDIANHONGTEA	临沧市	凤庆县
109	云县白花木瓜	临沧市	云县
110	永德芒果, YONGDEMANGGO	临沧市	永德县
111	镇康马鞍山茶	临沧市	镇康县
112	德宏柠檬	德宏州	芒市
113	德宏水牛	德宏州	芒市
114	德宏咖啡, DEHONGCOFFEE	德宏州	芒市
115	德宏香软米	德宏州	芒市
116	瑞丽柠檬, RUILILEMON	德宏州	瑞丽市
117	瑞丽蜜柚, RUILIPOMELO	德宏州	瑞丽市
118	瑞丽芒果, RUILIMANGGUO	德宏州	瑞丽市
119	瑞丽香蕉, RUILIXIANGJIAO	德宏州	瑞丽市
120	瑞丽西瓜, RUILIXIGUA	德宏州	瑞丽市
121	瑞丽香瓜, RUILIXIANGGUA	德宏州	瑞丽市
122	瑞丽菠萝, RUILIBOLUO	德宏州	瑞丽市
123	梁河回龙茶	德宏州	梁河县
124	梁河葫芦丝	德宏州	梁河县

125	盈江昔马小耳朵猪	德宏州	盈江县
126	陇川枇杷	德宏州	陇川县
127	陇川黄牛	德宏州	陇川县
128	福贡云黄连	怒江州	福贡县
129	独龙鸡	怒江州	贡山县
130	独龙牛	怒江州	贡山县
131	兰坪乌骨绵羊, LANPINWUGUMIANYANG	怒江州	兰坪县
132	攀天阁黑谷米	迪庆州	维西县
133	维西糯山药	迪庆州	维西县
134	维西当归	迪庆州	维西县
135	维西乌骨羊	迪庆州	维西县
136	维西核桃	迪庆州	维西县
137	维西重楼	迪庆州	维西县
138	维西百花蜜	迪庆州	维西县
139	维西天麻	迪庆州	维西县
140	宾川柑桔, BINCHUANGANJU	大理州	宾川县
141	宾川朱苦拉咖啡	大理州	宾川县
142	宾川拉乌核桃	大理州	宾川县
143	宾川红提葡萄, BINCHUANHONGTIPUTAO	大理州	宾川县
144	弥渡大青菜	大理州	弥渡县
145	弥渡酸腌菜, MIDUSUANYANCAI	大理州	弥渡县
146	弥渡大芋头, MIDUDAYUTOU	大理州	弥渡县
147	弥渡卷蹄, MIDUJUANTI	大理州	弥渡县
148	弥渡大蒜	大理州	弥渡县
149	永平白木瓜	大理州	永平县
150	永平鹅	大理州	永平县
151	诺邓黑猪	大理州	云龙县
152	云龙绿茶	大理州	云龙县
153	关坪天麻	大理州	云龙县
154	洱源梅子	大理州	洱源县
155	剑川木雕, JIANCHUANMUDIAO	大理州	剑川县
156	马厂归	大理州	鹤庆县
157	漾濞核桃, YANGBIWALNUT	大理州	漾濞县
158	南涧无量山红茶	大理州	南涧县
159	南涧绿茶	大理州	南涧县
160	无量山乌骨鸡	大理州	南涧县
161	无量山乌骨鸡蛋	大理州	南涧县
162	南涧无量山火腿	大理州	南涧县
163	巍山红雪梨, WEISHANHONGXUELI	大理州	巍山县
164	楚雄核桃	楚雄州	楚雄市
165	滇中牛	楚雄州	楚雄市
166	南华松茸	楚雄州	楚雄市
167	楚雄牛肝菌	楚雄州	楚雄市

168	南华松茸	楚雄州	楚雄市
169	牟定腐乳, MD	楚雄州	牟定县
170	姚安豌豆, YAOANWANDOU	楚雄州	姚安县
171	姚安山药, YAOANSHANYAO	楚雄州	姚安县
172	姚安百合, YAOANBAIHE	楚雄州	姚安县
173	大姚核桃, DAYAOWALNUT	楚雄州	大姚县
174	大姚小把粉丝, DAYAOXIAOBAFENSI	楚雄州	大姚县
175	元谋番茄, YUANMOUFANQIE	楚雄州	元谋县
176	元谋青枣	楚雄州	元谋县
177	武定壮鸡, WUDINGZHUANGJI	楚雄州	武定县
178	武定鸡, WUDINGJI	楚雄州	武定县
179	蒙自石榴, MENGZISHILIU	红河州	蒙自市
180	蒙自年糕	红河州	蒙自市
181	蒙自枇杷, MENGZIDAPIPA	红河州	蒙自市
182	开远木棉, KAIYUANMUMIAN	红河州	开远市
183	开远蜜桃	红河州	开远市
184	弥勒葡萄, MILEPRAPES	红河州	弥勒市
185	建水洋葱, JIANSHUIONION	红河州	建水县
186	建水酸石榴	红河州	建水县
187	建水草芽	红河州	建水县
188	建水小米辣	红河州	建水县
189	建水紫陶	红河州	建水县
190	建水陶	红河州	建水县
191	石屏杨梅	红河州	石屏县
192	石屏豆腐皮, SHIPINGDOUFUPI	红河州	石屏县
193	石屏豆腐	红河州	石屏县
194	泸西灯盏花, LUXIDENGZHANHUA	红河州	泸西县
195	泸西高原梨, LU XI PLATEAU PEAR, LUXI	红河州	泸西县
196	元阳梯田红米, YUANYANGTITIANHONGMI	红河州	元阳县
197	元阳香蕉, YUANYANGBANANAYY	红河州	元阳县
198	金平香蕉, JINPINGBANANA	红河州	金平县
199	屏边猕猴桃, PINGBIANMIHOUTAO	红河州	屏边县
200	屏边荔枝, PINGBIANLIZHI	红河州	屏边县
201	云南矮马	红河州	屏边县
202	屏边草果	红河州	屏边县
203	文山三七, WENSHANSANQI	文山州	文山市
204	丘北辣椒, QIUBEICHILLI	文山州	文山市
205	广南高峰黄牛	文山州	广南县
206	广南铁皮石斛, GJ, GUANGNANTIEPISHIHU	文山州	广南县
207	广南西枫斗, GUANGNANXIFENGDOU	文山州	广南县
208	富宁八角	文山州	富宁县
209	西双版纳茶花鸡	版纳州	景洪市
210	西双版纳斗鸡	版纳州	景洪市

211	西双版纳菠萝	版纳州	景洪市
212	西双版纳香蕉	版纳州	景洪市
213	西双版纳小耳猪	版纳州	景洪市
214	勐海茶	版纳州	勐海县
215	勐海班章茶	版纳州	勐海县
216	勐海老曼峨茶	版纳州	勐海县
217	勐海帕沙茶	版纳州	勐海县
218	勐海章朗茶	版纳州	勐海县
219	勐海贺开茶	版纳州	勐海县
220	勐海南糯山茶	版纳州	勐海县
221	勐海曼糯茶	版纳州	勐海县
222	勐海曼兴龙茶	版纳州	勐海县
223	勐海章家茶	版纳州	勐海县
224	勐海保塘茶	版纳州	勐海县
225	勐海大安茶	版纳州	勐海县
226	勐海贺松茶	版纳州	勐海县
227	勐海班盆茶	版纳州	勐海县
228	勐海结良茶	版纳州	勐海县
229	勐海巴达曼迈茶	版纳州	勐海县
230	勐海香米	版纳州	勐海县
231	易武正山茶	版纳州	勐腊县